附件

**新设会计师事务所谈话制度**

**（试行）**

第一条 为规范新设会计师事务所（以下简称“新设机构”）的执业行为，强化行业自律管理，重庆市注册会计师协会（以下简称协会）根据《中华人民共和国注册会计师法》、《重庆市注册会计师协会章程》及相关规定，制定本制度。

第二条 谈话制度旨在通过事前指导、政策宣贯和风险提示，推动新设机构依法诚信执业，促进行业健康发展。

第三条 新设机构均应参加协会组织的谈话，谈话可以采取单独或多个新设机构集中谈话等方式。

第四条 谈话对象为重庆市行政区域内新设立机构的负责人及相关人员。

第五条 新设机构在取得执业许可、备案后，在办理入会手续时向协会提交谈话申请，协会应在7个工作日内安排谈话。

第六条 谈话参与人员为：

（一）协会方：协会负责人、各部门相关工作负责人员；

（二）机构方：新设机构的全体股东/合伙人（分支机构负责人）、质量控制负责人、行政工作联系人、党务工作者（如有）。

第七条 谈话内容主要包括：

（一）协会章程与行业管理规范

1、协会各部门职能、会员权利义务；

2、《注册会计师法》《会计师事务所执业许可与监督管理办法》《中国注册会计师协会会员执业违规行为惩戒办法》等法律法规、行业管理制度核心规定；

3、行业职业道德规范与执业准则要求。

（二）会员管理与服务

1、入会流程、会费缴纳标准及年度检查要求；

2、继续教育、人才培养与行业资源共享机制；

3、职业风险金管理、公文管理

4、协会提供的专业支持服务（如法律咨询、专业帮扶等）；

5、协会提供的发展支持服务（如课题研究、新业务拓展、宣传等）；

6、需要会员完成的其他工作（如综合评价、财务报表等）。

（三）执业监管

1、年度执业质量检查、专项检查工作安排；

2、行业投诉举报处理机制与诚信档案管理；

3、常见执业风险案例及法律责任警示；

4、业务报告报备、赋码管理。

（四）党务与行业文化建设

1、加强党的建设（党建入章、党组织设立、党员发展、组织生活）；

2、行业廉洁从业规定与作风建设；

3、参与行业公益活动及社会责任履行。

第八条 参加谈话的机构需提交：执业许可证复印件、执业许可批文复印件、工商登记执照复印件、内部管理制度、股东/合伙人名单、党组织设立情况说明。

第九条 谈话记录与确认：

（一）形成《新设机构谈话记录表》（附件1），双方签字确认；

（二）机构需签署《诚信执业承诺书》（附件2）。

第十条 协会对新设机构进行定期走访，了解机构执业状况。

第十一条 未按规定参加谈话的新设机构，协会可采取以下措施：

（一）暂停办理相关业务；

（二）列为重点监管对象。

第十二条 谈话中发现涉嫌违法违规的线索，移交相关部门处理。

第十三条 本制度由重庆市注册会计师协会理事会负责解释，自发布之日起施行。

附件：

1. 《新设机构谈话记录表》

2. 《诚信执业承诺书》模板